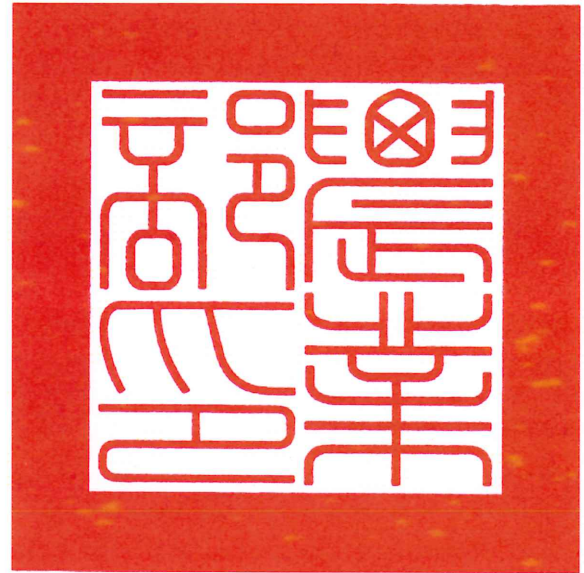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55755號



修正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外來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來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」



部長 陳 駱 季